





发包人：北京鑫泰世纪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金诺泓洲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宝山村棚户区改造平衡资金地块（二期）项目电力管线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内容、规模及设计周期：

2.1 工程内容：宝山村棚户区改造平衡资金地块（二期）项目电力管线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管线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成果，设计概算，图纸审核、施工过程中各项设计配合，验收及交付等工作。具体设计任务要求详见附件 1:设计任务书。

2.2 规模:包含 4 条道路电力管线，分别为：宝山北街（宝山中路-宝山东一路）、宝山东一路（宝山北街-宝山南街）、宝山中一街（宝山中路-宝山东路）、宝山东路（宝山中街-宝山南街）。红线宽 20 米，按城市支路标准建设，随路敷设电力管线市政配套工程。

2.3 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市政工程设计综合	1	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	纸质版
	项目道路设计图	1	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	CAD 电子版
3	市政管线设计综合“多规合一” 协商平台会商意见函	1	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	纸质版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图纸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电子文件
2	初步设计概算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电子文件
3	施工图纸	8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后 20 个工作日内	纸质版
4	施工图纸	1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电子文件
5	施工图概算	2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后 20 个工作日内	纸质版
6	施工图概算	1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电子文件

**第五条** 设计的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人民币 797,628.00 元（大写：柒拾玖万柒仟陆佰贰拾捌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752,479.25 元（大写：柒拾伍万贰仟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税金为人民币 45,148.75 元（大写：肆万伍仟壹佰肆拾捌元柒角伍分），税率 6%。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笔	合同金额*20%	159525.6	合同签订后
第二笔	付至合同金额*80%	478576.8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提交完整的设计文件及相关图纸等成果文件后 15 日内
第三笔	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设计单位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审计审核后。结算金额以乙方出具的经审批的设计概算为基数，依据投标费率和浮动比例计算。



说明：1、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进度款。

2、因委托方付款流程需要，本合同约定所有支付款项均须通过委托方审计公司审计并通过政府资金监管流程后支付，受托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通过上述流程时间不计入



付款时效之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 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年限。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3 设计方案应得到业主认可。**

6.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业主紧密配合, 业主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



6.5 设计过程中业主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 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路费、住宿费由设计人承担; 餐费及其它费用由业主负担。

6.6 如果由设计人设计施工图纸, 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



平常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 15 日仍不能交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20% 作为违约金。

### 第八条 其它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予支持。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



以及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北京鑫泰世纪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  
C区12号楼西段二层

邮政编码：100195

电话：010-62730331

传真：



设计人名称：(盖章)  
金诺泓洲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思智道1号  
恒通企业港E69-2

邮政编码：300392

电话：13810780898

传真：022-81370792



设计人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金诺泓洲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税号：91120116MA079LGB1J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高新区支行

账号：122914421110401

地址：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思智道1号恒通企业港E69-2

电话：13810780898





#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设计任务书）

## 1、项目概况及设计范围

### 1.1 工程概况

1.1.1、项目名称：宝山村棚户区改造平衡资金地块（二期）项目电力管线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1.1.2、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海淀区四季青镇南侧，HD00-1412 街区内。项目地块位于西五环路以东、阜石路以北。项目包含宝山北街、宝山中一街、宝山东一路、宝山东路（宝山中街-宝山南街），详见下面附图。



项目位置图

1.1.3 道路概况：本项目包含的 4 条路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总长度约 1.34km，规划红线宽度 20m，设计速度 20km/h。

宝山北街定线全长 0.123km，宝山东路（宝山中街-宝山南街）定线全长 0.337km，宝山东一路定线全长 0.613km，宝山中一街定线全长 0.348km。四条路均为地面道路，机动车道宽 7m，每条车道宽均为 3.5 米，双向 2 车道，非机动车道宽 2.5m，两侧人行道各宽 2.5m，行道树设施带宽 1.5m。





### 项目规模:

海淀区宝山村棚户区改造平衡资金地块（二期）项目电力管线工程包括，宝山北街、宝山东路、宝山东一路、宝山中一街电力管线工程，规模为：

- (1) 宝山北街（宝山中路-宝山东一路）电力管线规格为  $12\Phi 150+2\Phi 150$ ，位于永中以南 8.5 米，电力管线长度 228.5 米，其中干线 227 米，支线 1.5 米；
- (2) 宝山东路（宝山中街-宝山南街）电力管线规格为  $12\Phi 150+2\Phi 150$ ，位于永中以东 8.5 米，电力管线长度 380 米，其中干线 340 米，支线 40 米；
- (3) 宝山东一路（宝山北街-宝山南街）电力管线规格为  $12\Phi 150+2\Phi 150$ ，位于永中以东 8.5 米，电力管线长度 659.5 米，其中干线 598 米，支线 61.5 米；
- (4) 宝山中一街（宝山中路-宝山东路）电力管线规格为  $12\Phi 150+2\Phi 150$ ，位于永中以南 8.5 米，电力管线长度 471 米，其中干线 411 米，支线 60 米；

### 1.2 设计范围

海淀区宝山村棚户区改造平衡资金地块（二期）项目-宝山北街、宝山东路、宝山东一路、宝山中一街电力管线工程,设计内容包括：

宝山北街（宝山中路-宝山东一路）电力管线设计；

宝山东路（宝山中街-宝山南街）电力管线设计；

宝山东一路（宝山北街-宝山南街）电力管线设计；

宝山中一街（宝山中路-宝山东路）电力管线设计；

### 2、执行及参照的标准规范（不仅限于以下，并应执行最新版本）

2.1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2016

2.2 《北京电网规划设计技术原则》

2.3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配电网建设改造原则》

2.4 《配电网施工和验收技术规范》

2.5 《配电网检修规程》

2.6 《配电网运维规程》





- |  |                  |
|--|------------------|
| 2.7 《10kV 及以下配电网建设技术规范》  | DB11/T 1894-2021 |
| 2.8 《电力管道建设技术规范》   | DB11T 963-2021   |
| 2.9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 GB 50217-2018    |
| 2.10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  | DL/T 5221-2016   |
| 2.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169-2016    |
| 2.12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08-2011    |
| 2.1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GB 50010-2015    |
| 2.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 JTG 3370.1-2018  |
| 2.15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  | GB 50332-2002    |
| 2.16 国家相关的技术规范及设计规程规定  |                  |
| 2.17 本项目道路设计图  |                  |
| 2.18 本项目地勘报告   |                  |
| 2.19 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出具的海淀区宝山村棚户区改造平衡资金地块（二期）项目市政工程设计综合                               |                  |
| 2.20 关于海淀区宝山村棚户区改造平衡资金地块（二期）项目市政管线设计综合“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综合会商意见的函（京规自基础策划（海）[2025]0118 号） |                  |
| 2.21 现场踏勘资料  |                  |

### 3、项目设计原则

3.1 选型合理，性能价格比达到优良的水平，保证在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条件下，降低工程造价费用。

3.2 易于今后的运行维护。

3.3 符合国家相关的设计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特别是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验收标准，还需符合电力行业设计技术标准。

3.4 电力井位置合理，各地块市政 10kV 进线预留井位置满足各地块小市政需求。

3.5 设计图纸满足规划许可的相关要求。





## 4. 各阶段工作范围及工作成果

### 4.1 各阶段划分

#### 4.1.1 初步文件设计阶段

#### 4.1.2 施工图文件设计阶段

#### 4.1.3 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阶段

### 4.2 初步文件阶段

此阶段，提供如下图纸及服务：

4.2.1 初步设计图纸包括：图纸目录、设计说明、主要设备材料表、电力管线路径示意图、土建施工平面图及断面图、电力管井做法图等；

4.2.2 图纸满足投资估算需求。

### 4.3 施工图文件设计阶段

此阶段，提供如下图纸及服务：

4.3.1 施工图设计图纸包括：图纸目录、设计说明、主要设备材料表、电力管线路径示意图、土建施工平面图及断面图、管线纵断面图、电力管井做法图等；

4.3.2 图纸满足施工图预算、规划许可申报、施工图审查、现场施工等需求。

4.3.3 各阶段需与设计院各相关专业对图，确保满足后期使用的合理性和正常运营。

### 4.4 各阶段提交成果

在本阶段工作成果将形成以下项目文档，若输出文档得到建设方及设计单位认可，意味本阶段结束。

本阶段成果要求（电子文件应采用 DWG、WORD、EXCEL、PDF 等格式文件及）：

阶段名称	提交内容	表现形式	提交日期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图纸 初步设计概算	电子文件 1 套	双方签订设计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提供施工图纸	1. 电子文件 1 套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后 20 个





	2. 施工图概算	2. 蓝图文件 8 套 3. 施工图概算 2 套	工作日内交付
--	----------	-----------------------------	--------

#### 4.5 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阶段

- 4.5.1 协助建设单位编写设备、施工等招投标文件;
- 4.5.2 根据建设方进度要求,对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 4.5.3 提供施工缺失及与合同不符项目的清单,并且协助建设方和设计单位解决这些不足之处;
- 4.5.4 在施工现场与其他相关顾问进行技术交流与协调;
- 4.5.5 在项目竣工调试阶段定期派设计代表到施工现场检查,并积极响应设计单位及建设方要求。出现涉及设计相关问题时,设计代表应及时(视具体问题由设计单位提出合理相关时限要求)到场处理,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完成;
- 4.5.6 主设计师参加竣工验收并配合签署相关文件。

### 5、设计周期: 30 天





###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宝山村棚户区改造平衡资金地块（二期）项目电力管线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招标编号	S110000A001043031002
工程建设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		
批准总投资额	2813.8 万元	批准总建筑面积	0 m <sup>2</sup>
中标单位名称	金诺泓洲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797628.00元	确定中标日期	2026年04月01日
中标方案需要说明的问题	建议下一步与各专业管线单位对接，避免废弃工程。		
法人代表：		招标单位：（盖章）	 2026年 4 月 1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标单位、中标单位、代理机构及管理部门各一份。

申报单位应对所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五、项目分项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造价(人民币:万元)
1	001	宝山村棚户区改造平衡资金地块(二期)项目电力管线工程-宝山北街	新建 12Φ150+2Φ150 埋管电力管线 228.5 米; 新建直线井 4 座,三通井 1 座,四通井 1 座;	167.15
2	002	宝山村棚户区改造平衡资金地块(二期)项目电力管线工程-宝山中一街	新建 12Φ150+2Φ150 电力管线 471 米 (埋管 446 米,顶管 25 米); 新建直线井 6 座,四通井 2 座,三层直线井 1 座,双层三通井 1 座,双层四通井 1 座;	675.16
3	003	宝山村棚户区改造平衡资金地块(二期)项目电力管线工程-宝山东一路	新建 12Φ150+2Φ150 电力管线 659.5 米 (埋管 584.5 米,顶管 75 米); 新建直线井 6 座,三通井 6 座,四通井 2 座,三层直线井 1 座,三层四通井 1 座,双衬竖井 2 座;	1225.87
4	004	宝山村棚户区改造平衡资金地块(二期)项目电力管线工程-宝山东路	新建 12Φ150+2Φ150 电力管线 380 米 (埋管 350 米,顶管 30 米); 新建直线井 2 座,转角井 1 座,三通井 3 座,四通井 2 座,双层直线井 2 座,三层三通井 1 座;	745.62
合 计				2815.80



注:对所提供的设计方案,依据设计中涉及到的计价项目和国家、地方有关计价标准、规定填写本表,并作为其投标报价的依据。

投标人: 金诺涠洲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03 月 03 日

